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5,173.40万元。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为一审判决，其中返还定金4,500万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赔偿原告损失、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等的最终诉讼、执行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预计可能产生负面影响，但具体金额尚需进一步评估，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沪0113民初字第22329号)，获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慧君”)诉(原告)与公司以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叶湘武共同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根据武慧君与上海景峰、叶湘武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上海景峰拟将其在大连泽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泽沛”)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武慧君，双方转让以对价元资产评估为基础(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主合同约定了本次交易在获得上海景峰全部决策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获得有权资产评估师审核通过(加适用)后生效。自合同签订后，武慧君根据合同约定向上海景峰支付了定金合计4500万元人民币，叶湘武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了相应担保。主合同签署后，公司、大连泽沛按照坤元评估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大连泽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大连泽沛已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对价元资产评估提供了委托事项涉及的资料并履行了付款义务，但坤元评估一直未出具公允的评估报告，导致交易对价无法确定，公司无法确定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交易无法生效与推进。原告认为，上海景峰没有依约履行主合同约定交易义务无法推进，包括未能提供大连泽沛材料、导致无法推进大连泽沛的资产评估工作、财务尽调审查工作、未办理其决策机构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转让必要的审议、公告等事项。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3民初字第22329号】，判决情况如下：(一)原告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叶湘武于2024年09月29日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协议)已解除；(二)被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金4,500万元；(三)被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失643.4万元；(四)被告叶湘武对上述第二、三项判决主文确定的被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叶湘武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追偿；(五)如果被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二、三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与被告叶湘武协商以其质押给第三人邵炜的房产(房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11号202室)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六)如果被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二、三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与被告叶湘武协商以其抵押给第三人邵炜的房产(房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11号202室)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七)驳回原告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91,800元，由原告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192,850元，由被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叶湘武共同负担298,95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叶湘武和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叶湘武共同负担。3.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叶湘武、毕元、叶高静、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公司证券权利纠纷纠纷一案已被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已立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被告需由公司支付返还的定金、赔偿原告损失、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共16,173.40万元。其中，公司在收到原告武慧君原告定金4,500万元后，已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列示；根据目前一审判决情况，如果公司后续返还定金4,500万元，该笔款项将抵减“其他应付款”科目账面余额，返还定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因此案件判决进入一审判决，公司已决定上诉，终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予以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依据一审判决赔偿损失及负债的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益，最终负担的实际损失需根据法院终审结果认定。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诉讼目前为一审判决，赔偿原告损失、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等的最终诉讼、执行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3民初字第22329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364.83万元。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做出预判。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4)皖0111民初字第0158号】，获悉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青岛祺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祺顺”)与公司及叶湘武、毕元、叶高静、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公司证券权利纠纷一案。(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提出异议，要求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赞成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1.监事会审议事项 监事会将提案一并经过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改选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5.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岛祺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保证人，出质人）：叶湘武 被告三（保证人）：毕元 被告四（保证人）：叶高静 被告五（保证人）：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保证人，出质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七（保证人，出质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八（保证人，出质人）：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载明：债券简称“16景峰01”，发行总规模不超过8亿元，面值100元/张，债券期限5年，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摩根大通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祺顺代表其管理的理财账户5号、祺顺私募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买了上述16景峰01债券。 2024年10月27日债券兑付到期后，公司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履行到期还本付息义务。2024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青岛祺顺以及16景峰01其他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简称债券持有人)与景峰医药及叶湘武共签署了一份期兑付补充协议。

为担保“16景峰01”债券本息兑付，2022年1月17日，债券持有人、摩根大通利华鑫(中国)有限公司与叶湘武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叶湘武以其合法持有的06100000股景峰医药股票及其享有提供质押担保，并就其中的18100000股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022年4月26日，原告与叶湘武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叶湘武以其合法持有的15000000股景峰医药公司股票及其享有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22年，债券持有人、摩根大通利华鑫(中国)有限公司与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大连泽沛药业有限公司49.2017%的股权(人民币119,284万元)及其享有为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的范围均为主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4年4月26日，原告与叶湘武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约定景峰医药分三笔向原告指定的账户支付1000万元保证金，用来保证景峰医药按照在2023年5月31日前兑付16景峰01债券全部剩余本金及相关利息(包括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后因景峰医药无法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约定的兑付，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将16景峰01债券兑付的最后一期付款由2023年5月31日变更为2023年7月31日。为此，原告与景峰医药及叶湘武签订《保证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景峰医药分两笔向原告指定账户追加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如在2023年7月31日前，景峰医药未能完成16景峰01债券全部剩余本金及相关利息(包括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的兑付，则被告作为债券质押资产所有者的偿债义务，不予退还。上述两份保证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景峰医药实际交付的保证金为1000万元。因景峰医药应于2023年7月31日前未能完成16景峰01债券全部剩余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兑付，该1000万元不应予退还，以支付景峰医药欠付原告利息。

2023年12月31日签订的《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第1条约定，全体债券持有人据此一致同意，将债券分期兑付(含本金和利息)的最后期限，由2023年12月31日变更为2024年6月30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利率7.5%/年计算。协议第3条约定，分期兑付期间，如景峰医药发生任何重大负面舆情，或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景峰医药没有完成“16景峰01”债券全部剩余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兑付，则任何一方债券持有人均可随时以前述分期兑付协议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协议第4条约定，各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以签署地及仲裁管辖地为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之前相关关于于管理权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第5条约定，其他未约定事宜，以前述展期兑付协议约定为准。(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债券持有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均由景峰医药承担。 2023年12月，叶湘武、毕元、叶高静、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16景峰01债券的兑付以及《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含之前相关分期兑付及展期协议)项下景峰医药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与原告于2023年11月14日签订《质押合同》，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分的相关专利、著作权、药品批准文号等无形资产为原告持有的债券本息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相关质押物清单为准)，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及逾期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与原告于2023年8月31日签订《质押合同》，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分的相关专利、著作权、药品批准文号等无形资产为原告持有的债券本息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相关质押物清单为准)，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及逾期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2024年4月30日，景峰医药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第3条之约定，任一债券持有人(包括原告)可提前行使《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一》《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二》《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三》《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四》《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五》《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六》《16景峰01分期兑付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七》及本协议主张自身相关权利。经计算，截止2024年6月20日，景峰医药欠付原告债券本金48,288,880元及利息5,069,396.4元。

一、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16景峰01”债券本金48,288,880元及利息5,069,396.4元(自2024年6月20日之后利息以本金48,288,880元为基数、年利率7.5%为标准计至实际款清日止)；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200,000元、诉讼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实际支出票据为准)； 3.判令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对被告一前述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提供质押的债券一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被告一前述1、2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六提供质押的大连泽沛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被告一前述1、2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七提供质押的无形资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被告一前述1、2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八提供质押的专利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被告一前述1、2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全体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叶湘武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已立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做出预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3.《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传票》； 4.《立案材料》。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5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6人，实际表决董事16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设立公司综合办公室、公司证券法务部、安全生产部、公司审计处更名为公司审计部;撤销公司证券综合处。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093号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094号公告)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3年9月7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概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440,1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12.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891,539.3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国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方案为：“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现修改后方案为：“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9月2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